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獨立式中途學校作業要點
經費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明
人事費	臨時或約聘僱人員薪資		<p>一、本署僅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代理、代課老師人員補助，薪資由本署參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依權責核定。</p> <p>二、本署僅針對臨時或約僱人員，如住宿生管理員(住宿生輔導員)、假日及早、晚廚工補助，薪資由本署參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依權責核定。</p>
	加班費	最高二百五十元/時	<p>一、依教師薪級核實編列，最高每小時二百五十元，補助以每人每月十五小時，一年四萬元為上限；如有超出，由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負擔為原則，特殊情況由本署酌加補助。</p> <p>二、僅補助校內編制人員。</p>
業務費	鐘點費		<p>一、內聘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外聘四百元/節(如外聘教師，基本科目需具教師資格、技藝課程應由具有任教職群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教學，並優先進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職群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p> <p>二、內聘教師於課後、假日或寒暑假之授課鐘點費比照外聘師資鐘點費。</p> <p>三、已申請國中技藝課程鐘點費，或其他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此項補助；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情形，應退回此項補助。</p>

行政運作費	一萬元/ 班/月	一、僅得申請增補不足數部分，包括水電、瓦斯、電話費、行政事務費等。 二、依班級數計算，每班每月原則以一萬元為限，不足部分請地方政府自籌。
交通費	最高三萬元/ 班/年	用於學生至其他機構上課、參加校外教學課程活動或探索體驗活動之交通費用，以火車或公車車資標準計算，實報實銷，每班每年最高補助三萬元。
教材印製費	一千元至 二千五百元/ 人/年	核實列支，以前一年度最大實際安置人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列(需提供相關需求表)，如已獲其他計畫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此項，若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情形，則需退回此項補助。
實作材料費	二千元至 四千元/ 人/年	核實列支，以前一年度最大實際安置人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列(需提供相關需求表)，如已獲其他計畫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此項，若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情形，則需退回此項補助。
設備維護費	四萬元至 七萬元/ 班/年	核實列支，以核定班級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列。
學生之主副 食費	四千五百 元/人/月	核實列支，以前一年度最大實際安置人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列。
學生之制服 費、書籍 費、獎勵 金、保險及 醫療等	每生每年 不超過二 萬元	一、核實列支，以前一年度最大實際安置人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列。 二、經費申請表應詳列各申請項目、單價及數量等供核。
雜支		核實列支，以人事費加業務費百分之六為限。

設備費	設備費	<p>一、核實列支，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申請時應列出採購（修繕）明細表，由本署依相關規定衡酌必要性及急迫性審查補助。</p> <p>二、桌上型電腦（包括作業系統及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採購金額上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列。</p> <p>三、金額未達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用品等，請於業務費項下申請。</p>
-----	-----	--